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正文	4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4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23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27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28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9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对西北工业大学的依赖。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报告期内，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铂力特 14.49%的股份，履行铂力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成立初期，西工大同意将黄卫东科研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即激光立体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材料送进方法及其配套装置等八项专利。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目前，公司与西工大主要通过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等进行互利合作，建立了互助互利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促进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萍乡晶屹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12%），除有限合伙人薛蕾外，其余 6 名合伙人均为西北工业大学教师。请发行人：（1）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权、对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者；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是否取得相关批复；（2）披露该 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并说明价格是否公允；（3）除黄卫东外，说明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投资萍乡晶屹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



GRANDWAY

他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证明；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其认购萍乡晶屹份额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萍乡晶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价格，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披露发行人与西工大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利益分配方式，就前述合作发行人是否向西工大支付费用，如是，说明相关费用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对西工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

（一）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权、对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者；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是否取得相关批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为铂力特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铂力特有限2011年7月6日成立时，西工大资产公司以现金1,040万元出资，持有铂力特有限26%股权；铂力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折生阳以现金出资1,520万元，持有铂力特有限38%股权。此后，经过铂力特有限2015年12月增资、2016年11月股权转让、2016年12月增资，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渐下降至14.49%，且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折生阳。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

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GRANDWAY

1、西工大资产公司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均包含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其中：由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为王家彬，经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为李萍。

2、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设立后，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通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和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核查，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外，西工大资产公司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对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

3、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1）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成果

根据发行人受许可使用的八项专利证书、八项专利转让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黄卫东科研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八项专利”）作价 2,400 万元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铂力特有限设立后，其自有的研发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自有的研发成果逐步形成，目前，八项专利仍为发行人贡献一定收入，但在发行人收入占比较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及（三）”]



GRANDWAY

(2) 西工大资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通过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参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参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层、参与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参与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参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其提名的监事通过监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西工大资产公司以上述方式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4、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证，西工大资产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放弃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情形，亦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

(二)披露该 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并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GRANDWAY

1、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1) 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价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铂力特有限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八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资产公司在西工大许可的前提下，

将西工大拥有的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合计 2,400 万元，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015 年 7 月，鉴于西工大于 2015 年 5 月将八项专利转让予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将八项专利继续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付清该 2,400 万元许可使用费。

（2）8 项专利独占授权许可使用价格的确定方式

鉴于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公司将上述八项专利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时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八项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2,400 万元，西工大资产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西安西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 号），根据该报告，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为 2,313.44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并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1）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 8 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5 日，西工大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不低于 2,400 万元。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铂力特有限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八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工大资产公司在西工大许可的前提下，将西工大拥有的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合计 2,400 万元，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015 年 5 月，西工大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西工大将八项专利无偿转让予西工大资产公司。



GRANDWAY

鉴于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公司将上述八项专利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时未进行评估，2015 年西工大资产公司聘请了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西安西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其中明确备案评估报告对应的经济行为类型为整体资产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价值为 2,313.44 万元。

2015 年 7 月，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将八项专利继续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未发生变化。西工大资产公司已就上述专利许可使用事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2019 年 3 月 12 日，西工大出具《西工大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包括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费及确定依据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09]723 号）第九条规定，“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部进行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 号）第一条规定，“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由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据此，工信部所属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由工信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根据工信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工信部已对西工大资产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八项专利权涉及的专利权使用费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且八项专利许可事项已经西工大于 2011 年 7 月召开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



GRANDWAY

审议并经西工大出具的《西工大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此外，针对八项专利使用许可事宜，发行人在上报工信部及财政部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中进行详细说明，工信部在审查发行人上报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时未提出异议，并将方案上报至财政部，财政部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 号），批准了工信部提出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

据此，上述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 0 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西工大已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发行人亦在上报工信部及财政部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中对西工大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铂力特有限使用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工信部及财政部均未提出异议。

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9 日修正）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据此，财政部已明确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据此，西工大已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八项专利使用许可费价格公允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与铂力特有限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八项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独占方式许可使用上述专利须支付的专利使用费为 2,400 万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西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 号），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为 2,313.4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八项专利作价 2,400 万元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八项专利以来，已利用八项专利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实现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应用八项专利生产的产品已形成稳定的收入且预期持续有可实现的收入。

据此，八项专利使用许可费价格公允。

（三）除黄卫东外，说明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投资萍乡晶屹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证明；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其认购萍乡晶屹份额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萍乡晶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价格，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除黄卫东外，说明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投资萍乡晶屹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证明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组织部部长访谈以及检索西工大官方网站(<http://www.nwpu.edu.cn/>)，除黄卫东外，萍乡晶屹其余 5 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学院	在西工大的任职情况
1	陈静	材料学院	教授



2	林鑫	材料学院	教授、材料学院副院长
3	杨海欧	材料学院	讲师、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4	谭华	材料学院	副教授
5	马良	材料学院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组织部部长的访谈，萍乡晶屹5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马良）在西工大均未担任行政职务，也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鉴于萍乡晶屹上述5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也非高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其西工大任职并投资萍乡晶屹事项符合高校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陈静、林鑫、杨海欧、谭华、马良在西安晶屹/萍乡晶屹的投资行为，且已经按照西工大校内规章制度予以公示，确认前述投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



GRANDWAY

综上，上述五人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均不是西工大正职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其投资萍乡晶屹，并通过萍乡晶屹持股发行人的行

为已取得西工大确认，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

2、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其认购萍乡晶屹股份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1) 前述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或技术支持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中，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且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三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ZL201110432662.2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明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2	ZL201120540168.3	激光立体成形金属零件质量追溯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3	ZL201120540171.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质押

经本所律师访谈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上述人员作为铂力特有限的创始股东西安晶屹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铂力特有限股权，为支持铂力特有限的发展，在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2013 年之前），以兼职形式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铂力特有限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了上述三项专利的发明创造活动，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铂力特有限，且铂力特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GRANDWAY

日申请获得专利权。

根据西工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上述在西工大任职的发明人（陈静、林鑫、马良、谭华、杨海欧）在发行人兼职、工作期间形成的由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系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以兼职形式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铂力特有限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三项专利不存在因上述自然人在西工大任职而认定为西工大职务发明的风险。根据西工大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 年之后，鉴于铂力特有限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前述人员不再兼职发行人工作，亦不再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除上述三项专利的发明人中包括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外，上述五人未参与发行人其他授权专利的发明工作，亦未对发行人提供专利授权。

（2）前述人员认购萍乡晶屹份额的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萍乡晶屹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良、林鑫、陈静、杨海欧、谭华等五人已履行对萍乡晶屹的出资义务，上述五人实缴的萍乡晶屹出资份额合计为 11 万元，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3、萍乡晶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价格，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签署的《关于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9 月，发行人原股东西安晶屹以零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萍乡晶屹。发行人原股东西安晶屹与萍乡晶屹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均一致。因此，萍乡晶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原股东西安晶屹的无偿转让，萍乡晶屹

未支付对价，上述以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导致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发行人前身铂力特有限设立时，西安晶屹作为创始股东，对铂力特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西安晶屹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西安晶屹出资铂力特有限的上述资金来源于西工大对八项专利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对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的奖励。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西工大资产公司向西安晶屹支付奖励款的入账收款通知单，2011 年 7 月，经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西工大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八项专利的发明人黄卫东、林鑫、陈静、杨海欧、薛蕾、谭华、马良进行了奖励，并一次性将奖励款 1,000 万元（税后）汇入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的持股公司西安晶屹，该 1,000 万元税后奖励款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税后） （万元）	奖励比例 （%）	在西安晶屹中的 出资额（万元）	在西安晶屹中的 出资比例（%）
1	黄卫东	740	74	37	74
2	林鑫	60	6	3	6
3	陈静	60	6	3	6
4	杨海欧	40	4	2	4
5	薛蕾	40	4	2	4
6	谭华	40	4	2	4
7	马良	20	2	1	2
合计		1,000	100	50	100

根据上表，西工大对上述发明人各自的奖励金额的比例与其在西安晶屹、萍乡晶屹的持股比例一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



GRANDWAY

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根据西工大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黄卫东教授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说明》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西工大确认上述 1,000 万元税后奖励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西工大及下属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研发费用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黄卫东、林鑫、陈静、杨海欧、薛蕾、谭华、马良作为八项专利的发明人，在八项专利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后，按照西工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取得奖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通过西安晶屹将该等奖励资金用于对铂力特有限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披露发行人与西工大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利益分配方式，就前述合作发行人是否向西工大支付费用，如是，说明相关费用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课题任务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合作开展的主要科技研究、交流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 经费预 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经费预 算来源	发行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相关方支付费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位（除发行人及西工大相关方以外）
1	光机电一体化——3D打印技术	-	发行人	西工大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协助项目主管单位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等	100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100万元自筹	-	否	-
2	高稳定性粉末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	激光选区熔化全流程集成软件开发	西工大	发行人	负责牵头组织课题任务分配、任务实施工作、项目节点进度监督检查；激光选区熔化热应力变形规律研究	对项目提出优化改进意见，按时完成任务；成形方向优化，自动支撑算法与自适应填充算法研究、三维模型的描述与数据处理算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与智能控制系统研究	5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15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否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西安航天发动机厂、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上海新力动力设备研究



GRANDWAY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 经费预 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 位（发行人/ 西工大相关 方）经费预 算来源	发行人是 否以自有 资金向西 工大相关 方支付费 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 位（除发行人及 西工大相关方以 外）
3	高效精密激光增材制造-电解除加工整体制造技术	增材制造——电解除加工的增材制造策略	发行人	西工大	统筹负责，成立课题管理小组和专家组，组织各家参研单位进行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管，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研究整体构件增材制造过程参数对构件尺寸、表层应力/应变、表面形貌的作用规律，形成典型构件增材制造过程的整体制造策略	按照任务及成果指标开展研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管；开展整体构件增材制造过程参数对构件尺寸、表层应力/应变、表面形貌控制机理研究	231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350万元自筹	28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部门预算	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8-3-19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头单位 经费预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经费预算来源	发行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相关方支付费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位(除发行人及西工大相关方以外)
	制造和维修全流程化的应用示范				现的重大问题等；负责燃气轮机叶栅外场修复研究	负责完成激光增材修复不锈钢的组织演化规律研究、激光增材修复构件的变形开裂机理研究、激光增材修复典型构件的力学性能特征				学、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	增材制造专用材料设计制备及通用软件平台开发建设	非晶态合金增材制造专用粉末和增材制造技术	西工大	发行人	及时向参与单位提供试样构件；收到政府专项经费后及时拨付参与单位；研究开发用于非晶态合金激光增材制造的专用粉末材料，研究激光立体成形过程中激光与非晶态粉末的交互作用机理，通过工艺优化，抑制残余应力，	对牵头单位提供的试样构件进行性能评测，并把评测结果反馈给牵头单位；收到牵头单位拨付的专项经费后，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专项经费；按时完成参与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和研	20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99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301万元自筹	否	-

序号	研究项目	下设相关课题	课题牵头单位	课题参与单位（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	课题牵头单位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利 义务	课题参与单位 （发行人/西工大相关方）的权 利义务	课题牵 头单位 经费预 算来源	课题参与单 位（发行人/ 西工大相关 方）经费预 算来源	发行人是 否以自有 资金向西 工大相关 方支付费 用	其他项目参与单 位（除发行人及 西工大相关方以 外）
					制造出高性能的非晶 合金零件		研究开 发用于非晶态合 金激光增材制造 工艺性和力学性 能，实现小批量 实验材料制备研 究，主要完成非 晶态合金试样构 件的性能评测				
7	高能束 增材制 造复杂 结构无 损检测 方法与 装备研 究	-	西工大	发行人	对参与单位的研究开 发成果进行验收，及 时拨付研究开发经 费；选定增材制造试 样模型，选定模型的 增材制造验收交付标 准及成形工艺方案， 选定增材制造模型的 生产周期及交货时间 表	按进度完成研究 开发工作；按时 完成增材制造试 样的研发及制 作，及时交付	-	58 万元来源 于财政预 算；88 万元 自筹	否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课题任务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开展的合作研究主要为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共同承担部分国家重点研发课题项目。上述科研项目中双方对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归属进行了约定，其中合作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各自独立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由完成单位享有。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由于合作各方各自承担研发课题中的内容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类项目均未形成共同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及其下属院系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依约履行，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西工大存在共同参与合作开展科研项目的情形，双方均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双方合作的上述科研项目中，除项目/课题牵头单位收到财政专项经费后按规定转拨付给其他参与单位外，不存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西工大实际支付费用的情形。

经查验，自铂力特有限设立后，西工大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铂力特有限设立初期，西工大通过西工大资产公司将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以上为西工大资产公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式；就八项专利许可事项，西工大已同意西工大资产公司将该八项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前身铂力特有限使用，许可使用费价格公允；2013 年之后，萍乡晶屹的五名西工大教师合伙人不再兼职发行人工作，亦不再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工大存在共同承担国家科研课题项目的情形，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方式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由于合作单位各自承担研发课题中的内容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类项目均未形成共同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综上，发行人在上述



GRANDWAY

方面对西工大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黄卫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发行人聘请黄卫东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基于黄卫东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的重大影响力，以及黄卫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方向的专业指导。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8 中回复，黄卫东为发行人 7 项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程锦泽、迟博、韩超、兰亚洲、刘泽众、王俊伟、吴春蕾、熊嘉锋、许海嫚、杨岑普、程光明、李晨阳、张薇已从发行人离职。请发行人：（1）说明黄卫东所任首席科学家职务的性质、承担的主要工作，黄卫东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2）结合黄卫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离职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主要职务、贡献，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离职去向，与西工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一）说明黄卫东所任首席科学家职务的性质、承担的主要工作，黄卫东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黄卫东签署的《聘用协议》、发行人工资表、发行人向黄卫东支付薪酬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卫东，黄卫东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职务，为发行人聘请的外部咨询顾问；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发行人在 3D 打印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趋势做出专业指导，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根据公司需要在重大方面负责指导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研制、为发行人培养科技人才等；黄卫东 2018 年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为 59.95 万元。



GRANDWAY

（二）结合黄卫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未将其认

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卫东访谈，黄卫东自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以来，在宏观方面指导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技术研究方向，避免发行人将大量资金投入技术发展暂不成熟的业务领域，并为发行人提供与 3D 打印相关技术支持，包括为发行人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告知发行人 3D 打印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帮助发行人制定未来发展规划等。黄卫东目前在西工大担任教授，并在发行人兼职担任首席科学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考虑到黄卫东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特殊身份以及西工大对黄卫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事项予以认可并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卫东增加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黄卫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卫东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基于此，黄卫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2.4.5 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经查验，黄卫东最近两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首席科学家，发行人将黄卫东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致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GRANDWAY

(三)说明离职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主要职务、贡献，离职时间、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与西工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上述离职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主要职务、贡献，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 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职责 / 工作成果
1	程锦泽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 7-2017. 3	参与设备水气路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2	迟博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 7-2017. 7	参与 S6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3	韩超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 7-2017. 7	参与 S300、S5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4	兰亚洲	技术部 / 研发工程师	2014. 7-2017. 12	参与发动机部件技术研发，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5	刘泽众	市场部/分析员	2014. 7-2018. 6	市场分析
6	王俊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 12-2017. 2	项目申报管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投融资事项
7	吴春蕾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5. 6-2017. 8	参与 S2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
8	熊嘉锋	技术部 / 研发工程师	2015. 3-2018. 3	参与弧焊成型、工艺研发及增材修复相关工作
9	许海嫚	技术部 / 研发工程师	2016. 4-2018. 4	负责试样生产机加工及性能检测节点跟进
10	杨岑普	设备部 / 机械工程师	2016. 3-2018. 8	参与 S500 型设备部件设计工作，未有独立完成的

				工作成果
11	程光明	科研项目部 / 项目申报员	2016.8-2018.3	科研项目申报
12	李晨阳	科研项目部 / 项目申报员	2014.7-2017.3	科研项目申报
13	张薇	科研项目部 / 专利申报员	2016.7-2017.3	专利申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为个人主动离职，主要由于个人发展、家庭、工作地址等因素。上述人员中王俊伟选择自主创业、兰亚洲任职伊万卡刀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韩超任职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刘泽众任职西安皋德增材科技有限公司、熊嘉锋任职西安正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许海嫚任职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杨岑普任职西安天和海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程光明暂未工作，其他离职人员的离职去向未向公司报备。

根据西工大人事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工大人事处科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主管，上述离职发明人不在西工大任职，与西工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增材制造系新兴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较快，行业中新进入企业增多，行业从业人员的流动性增大。发行人构建了金属增材制造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中学习锻炼、在实践中培养人才，因此，参与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人员较多，上述人员均在此列，但均为辅助性参与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技术研发部主管并核查，上述离职人员中，除了王俊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中因分管项目申报工作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超过 5 项专利权项目，韩超、刘泽众、许海嫚、杨岑普作为非主要负责人员参与超过 5 项专利权项目外，其余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均未超过 5 项，

不符合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专利技术等）超过 5 项，且均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认定标准。韩超、刘泽众、许海嫚、杨岑普在公司的职务为相关部门所属员工，不符合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的认定标准。王俊伟已于 2017 年 2 月离职，离职至今超过 2 年，且其离职前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主管发行人股权事务管理及组织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事项。据此，上述离职人员不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在任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起到重要作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上述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且在任职期间未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部分内容，上述离职人员不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技术研究没有起到重要和关键作用，因此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于核心器件依赖进口。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品质电子枪及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等严重依赖进口，激光器市场基本被 Trumpf、IPG 等 3-4 家国外企业占有，扫描振镜市场则主要被德国 Scanlab 公司占有，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进口核心器件的名称，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2）说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哪个器件的哪种功能上，如果缺少上述进口器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核心器件进口的影响，其他核心器件出口国是

否存在出口限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进口器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发行人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和激光扫描振镜。其中：激光器是发行人金属3D打印设备的核心元器件之一，主要作用为熔化金属粉末使其能够形成最终零部件，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光纤激光器最终供应商主要为美国IPG公司；激光扫描振镜是控制激光束偏转及激光光斑位置的装置，通过激光扫描振镜的不断移动，完成整个零部件的截面打印，目前发行人选用的激光扫描振镜最终供应商为德国ScanLab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于设备一直以来的选型惯性、客户认知度以及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等原因，采购的激光器和激光扫描振镜大部分为进口元器件。目前同样具备相关生产技术的激光器国内厂商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如未来面临进口限制时，发行人可采用其他国家产品或逐步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对于激光扫描振镜，目前已有相关产品的国内厂商包括鞍山精准光学扫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桑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拓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榜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天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坤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如未来面临进口限制时，发行人可采用其他国家产品或逐步使用国产产品替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公司考虑到缺少上述进口元器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已提前做好国产化验证及多国开发供应商备用的工作，如未来面临进口限制时，发行人可采用其他国家产品或逐步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因此，发行人对相关进口元器件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其他需要说明或披露的问题。请发行人：（1）避免在披露公司缺点或局限性时频繁提及优点；（2）客观全面披露公司的竞争劣势；（3）根据公司获得“全球3D打印OEM奖(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采用OEM模式生产；（4）结合各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5）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指标



GRANDWAY

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原因；（6）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的错别字、表格的单位、首轮问询涉及披露的内容是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恰当替换；（7）对于回复 304 页关于空客问题涉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删除广告性内容和无法提供依据的内容，明确披露合作涉及的设备销售、产品定制内容以及在手订单情况；（8）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避免在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在“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各期末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存货余额；在“新增折旧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一）避免在披露公司缺点或局限性时频繁提及优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修改及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缺点或局限性。

（二）客观全面披露公司的竞争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中更新披露了公司的竞争劣势。

（三）根据公司获得“全球 3D 打印 OEM 奖（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采用 OEM 模式生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3D 打印原材料的业务模式为 OEM。

(四) 结合各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对比, 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了分析说明。经查验, 相关内容已在《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

(五) 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各项资产运营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经查验, 相关内容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

(六) 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的错别字、表格的单位、首轮问询涉及披露的内容是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恰当替换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七) 对于回复 304 页关于空客问题涉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删除广告性内容和无法提供依据的内容, 明确披露合作涉及的设备销售、产品定制内容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之“(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之“4、不断加大国内外客户开发”中修改涉及与空客合作的广告性内容和无法提供依据的内容, 并对与空客合作涉及的设备销售、认证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GRANDWAY

(八)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避免在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在“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各期末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存货余额；在“新增折旧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因素”与“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存货余额以及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曹一然

刘雅婧
刘雅婧

2019年5月29日